

修正規定 附件八：寺廟登記證（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，分別以淺黃、淺綠色紙自行印製）

臺北市寺廟登記證

茲據○○○申請寺廟登記，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
(註一)，准予登記，特給此證。

寺廟名稱	
所在地	
主祀神佛	
宗教別	
負責人姓名	
負責人產生方式	
備註	(註)

民政局局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註：

- 一、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，並註明：「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，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」。
- 二、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，應填註變動內容（如填註：「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○○○變動登記為○○○」）。
- 三、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、寺廟負責人任期、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（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）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。